編號:_____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

※本學期已獲他項獎助學金（如：安心就學獎學金、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等）者，請勿再提出申請，弱勢助學金為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。

學院	□A.工程 □B.管理 □C.設計 □D.人文與科學 □E.未來		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手機	
性別	□男 □女		
	學業平均	全班名次百分比	操行成績
113學年度第1學期		%	
■請檢附113-1成績單(須含全班名次百分比)			

勾選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；採擇優發給）		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	1	本校勵學獎學金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：70分以上 ※前學期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 ※前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：9學分（含）以上
	2	管理學院王玉霞清寒獎學金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本國籍 ※管理學院 ※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※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
	3	陳榮華博士獎學金- 出國交換補助 (第3款)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管理學院 ※交換區域：限歐洲地區及美國 □赴國外大學修習申請表影本 □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校內錄取交換學生之公文影本等)：_____
	4	管理學院蘇楊扣女士獎助學金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家庭年所得未逾70萬元者 □學生本人及父母「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證明家庭年所得未逾70萬元) ※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前50%者

家境現況

※請檢附 114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；相同證明文件檢附 1 份即可。
※舊生無需檢附獎懲紀錄，由生輔組統一查詢即可。

請視自身家庭狀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☐低收入戶證明　☐特殊境遇家庭（公文影本）　☐中低收入戶證明　☐清寒證明

☐本學年度獲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補助（免附證明）

☐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：_____

☐父歿（戶籍謄本）　☐母歿（戶籍謄本）　☐父母離異（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☐其他原因單親（3 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）

※請勿檢附非相關人員之戶籍謄本。

☐父/母身心障礙人士（身心障礙證明）　☐父/母重大傷病（重大傷病證明）

☐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補充說明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※申請資料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（位於行政大樓 1 樓）。

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校學務處生輔組，基於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 5 年。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□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當事人簽名　　年　月　日

若當事人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。
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法定代理人簽名　　年　月　日